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的(2025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至常州市泰山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至常州市泰山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响应。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响应。)